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调整商业保理方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充分考虑了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符合商业规则，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调整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方

案，贴合业务实施进度，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7年12月8日